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漢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簡紹澧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八日所為之本票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本票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聲請人『吳漢祺』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『吳漢棋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本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（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2項參照）。準此，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因表示不正確發生之顯然錯誤，苟未變更當事人之同一性，自應予以裁定更正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裁定原本與正本當事人欄位中關於相對人之記載原為『吳漢祺』，顯係『吳漢棋』之誤載，依首揭說明，自應予以裁定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蔡子偉